



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182



中期报告 2010/11

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业绩，连同去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简明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营业额	4	88,275	56,344
销售成本		(60,071)	(32,543)
毛利		28,204	23,801
其他经营收入		7,001	5,097
销售及分销成本		(5,142)	(1,874)
行政管理开支		(71,845)	(60,476)
经营亏损		(41,782)	(33,452)
汇兑收益		285	10,350
投资物业公平值之变动	10	7,543	7,588
可换股票据应收款公平值之变动	14	(356)	3,096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20	-	1,624
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12	-	(13,112)
商誉之减值亏损	13	-	(5,863)
融资成本	6	(578)	(941)
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224)	5
除所得税前亏损		(35,112)	(30,705)
所得税开支	7	(2,256)	(2,876)
本期间亏损	5	(37,368)	(33,581)
由下列应占：			
本公司拥有人		(36,719)	(29,618)
非控股权益		(649)	(3,963)
		(37,368)	(33,581)
每股亏损	8		
基本		(0.53) 港仙	(0.47) 港仙
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简明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本期间亏损	(37,368)	(33,581)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844	1,229
本期间之全面收入总额	(36,524)	(32,352)
以下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35,879)	(28,397)
非控股权益	(645)	(3,955)
	(36,524)	(32,352)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投资物业	10	70,713	62,876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	43,274	42,917
预付租赁款项		76,066	70,720
无形资产	12	19,088	19,580
商誉	13	101,280	101,280
联营公司权益		24,809	25,033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可换股票据应收款	14	34,911	48,616
衍生金融工具		-	193
贸易应收款	15	9,827	-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	2,000
		379,968	373,215
流动资产			
存货		19,920	28,774
预付租赁款项		1,319	1,15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15	62,442	58,427
已付订金	16	53,679	23,576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可换股票据应收款	14	26,301	12,996
应收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16	20
衍生金融工具		500	1,149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2,000	-
可收回所得税		218	214
已抵押银行存款		23,400	22,050
银行结余及现金		49,235	105,462
		239,030	253,821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17	31,267	30,035
应付董事之款项		39	39
应付关连公司之款项		17	15
应付少数股东之款项		255	-
衍生金融工具		4,533	-
融资租赁承担—一年内到期		237	356
银行及其他借贷—一年内到期		29,424	4,848
		65,772	35,293
流动资产净值		173,258	218,52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53,226	591,743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8	6,969	6,969
储备		505,158	540,93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512,127	547,904
非控股权益		619	1,264
总权益		512,746	549,168
非流动负债			
融资租赁承担—一年后到期		-	58
银行及其他借贷—一年后到期		34,481	38,708
递延税项		5,999	3,809
		40,480	42,575
		553,226	591,743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购股权 储备 千港元	资产 重估储备 千港元	其他储备 千港元 (附注(c))	资本储备 千港元 (附注(b))	汇兑储备 千港元	资本 赎回储备 千港元	储备金 千港元 (附注(a))	累计亏损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权益 千港元	总权益 千港元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经审核)	4,863	772,513	2,027	684	(555)	3,729	23,342	1,190	135	(206,940)	600,978	3,955	604,933
换算海外业务 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	-	1,221	-	-	-	1,221	8	1,229
本期间亏损	-	-	-	-	-	-	-	-	-	(29,618)	(29,618)	(3,963)	(33,581)
本期间全面收入 (支出)总额	-	-	-	-	-	-	1,221	-	-	(29,618)	(28,397)	(3,955)	(32,352)
发行新股份(已扣除 股份发行费用)	2	3,063	-	-	-	-	-	-	-	-	3,065	-	3,065
转换可换股票据	1,500	15,882	-	-	-	(3,729)	-	-	-	-	13,653	-	13,653
确认以权益支付之股份 基础给付	-	-	26	-	-	-	-	-	-	-	26	-	26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6,355	791,458	2,053	684	(555)	-	24,563	1,190	135	(236,558)	589,325	-	589,325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价	购股权	资产	其他储备	资本储备	汇兑储备	资本	储备金	累计亏损	总计	权益	总权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经审核)	6,969	799,811	324	684	(555)	-	24,879	1,190	135	(285,533)	547,904	1,264	549,168
换算海外业务 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	-	840	-	-	-	840	4	844
本期间亏损	-	-	-	-	-	-	-	-	-	(36,719)	(36,719)	(649)	(37,368)
本期间全面收入 (支出)总额	-	-	-	-	-	-	840	-	-	(36,719)	(35,879)	(645)	(36,524)
确认以权益支付之股份 基础给付	-	-	102	-	-	-	-	-	-	-	102	-	102
购股权失效	-	-	(417)	-	-	-	-	-	-	417	-	-	-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6,969	799,811	9	684	(555)	-	25,719	1,190	135	(321,835)	(512,127)	619	(512,746)

附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有关法律及法规，本公司某些于中国成立之附属公司需按规定将部份所得税后溢利转拨至储备金，并限制使用。
- 资本储备所包含之金额指本公司发行之可换股票据之股本成份，即发行可换股票据之所得款项总额与转让予负债成份之公平值之差额(指持有人将票据转换为权益之换股期权)。
- 其他储备所包含之金额指于附属公司收购之额外权益应占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之代价与账面值之差额。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经营业务所用现金净额	(44,897)	(30,171)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1,297)	(50,160)
融资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19,850	(3,207)
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减少净额	(56,344)	(83,538)
于四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05,462	251,109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117	493
于九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49,235	168,064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附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为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之地址分别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湾仔告士打道200号17楼。

除于中国成立及功能货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之主要附属公司外，本集团之功能货币为港元（「港元」）。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为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乃由于本公司为一间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数字娱乐业务、制造及销售包装产品、钟表贸易及投资持有。

2. 编制基准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乃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适用披露规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并不包括年度财务报表所规定之所有资料及披露事项，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3. 主要会计政策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乃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资物业乃按公允价值计量（倘适用）。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于本期间，本集团已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并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开始之本集团财政年度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及诠释（「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现行或以往会计期间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及呈列方式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毋须作出过往期间调整。

本集团尚未提前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改或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改善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	关连人士披露 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对首次采纳者披露比较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14号(修订本)	最低资金要求之付款 ³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19号	以股本工具抵销金融负债 ²

¹ 修订本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如适用。

²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之新规定，将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并可提早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所有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范畴之已确认金融资产将按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特别(i)根据业务模式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为目的所持有之债务投资，及(ii)仅为支付本金额及未偿还本金额之利息而产生合约现金流量之债务投资一般按摊销成本计量。所有其他债务投资及股本投资乃按公允价值计量。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可能对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分类及计量造成影响。

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其他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改或诠释对本集团之业绩及财务状况将无重大影响。

4. 分部资料

本集团采纳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营运分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为一披露准则，规定以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在决定分部资源分配及评估其表现上所定期审阅本集团组成部分之内部报告作为识别营运分部之基础。本公司董事已确定为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相反，原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分部报告」）规定实体使用风险及回报法识别两组分部（业务及地区）。

过往，本集团之主要报告方式为业务分部。与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所使用的主要可呈报分部相比，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并无导致本集团须重新指定可呈报分部。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亦无改变计量分部损益之基准。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营运及可呈报分部—数字娱乐业务、包装产品业务以及钟表业务。

主要业务如下：

数字娱乐业务	—	提供网吧牌照、网络游戏服务及网络娱乐平台
包装产品业务	—	制造及销售包装产品
钟表业务	—	钟表买卖

管理层对其业务单位之经营业绩进行独立监察，以在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方面作出判断。分部表现乃根据经营溢利或亏损评估。本集团之融资（包括融资成本及融资收入）、汇兑收益（亏损）、投资物业公平值之变动、可换股票据应收款公平值之变动、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及所得税开支按集团基准管理，不会分配予经营分部。

营业额指于本期间向外部客户销售之已收及应收款。

4. 分部资料(续)

下表为本集团于回顾期间之经营分部之营业额及业绩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数字 娱乐业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包装 产品业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钟表业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综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营业额	891	77,066	10,318	88,275
分部溢利(亏损)	(21,997)	10,535	821	(10,641)
利息收入				1,394
未分配收入				5,607
未分配公司开支				(38,142)
经营亏损				(41,782)
汇兑收益				285
投资物业之公平值变动				7,543
可换股票据应收款之公平值变动				(356)
融资成本				(578)
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224)
所得税前亏损				(35,112)
所得税开支				(2,256)
本期间亏损				(37,368)

4. 分部资料(续)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数字 娱乐业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包装 产品业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钟表业务 千港元 (未经审核)	综合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营业额	1,556	51,406	3,382	56,344
分部溢利(亏损)	(23,498)	7,989	435	(15,074)
利息收入				923
未分配收入				3,979
未分配公司开支				(23,280)
经营亏损				(33,452)
汇兑收益				10,350
投资物业之公平值变动				7,588
可换股票据应收款之公平值变动				3,096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1,624
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13,112)	—	—	(13,112)
商誉之减值亏损	(5,863)	—	—	(5,863)
融资成本				(941)
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5
所得税前亏损				(30,705)
所得税开支				(2,876)
本期间亏损				(33,581)

4. 分部资料(续)

以下为本集团按经营分部划分资产之分析：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 数字娱乐业务	120,087	98,596
— 包装产品业务	185,140	159,114
— 钟表业务	11,324	4,116
分部资产总值	316,551	261,826
于联营公司权益	24,809	25,033
未分配公司资产	277,638	340,177
总资产	618,998	627,036

分部资产并不包括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可换股票据应收款(61,212,000港元)、于联营公司权益(24,809,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500,000港元)、应收一间关连公司款项(16,000港元)、可收回所得税(218,000港元)、持有至到期日投资(2,000,000港元)、已抵押银行存款(23,400,000港元)及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49,235,000港元)，原因是该等资产按集团基准予以管理。

5. 本期间亏损

本期间亏损乃经下列各项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经扣除：		
员工成本总额		
（包括董事酬金）		
员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29,136	29,172
以权益支付之股份基础给付	102	26
员工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827	438
	30,065	29,636
折旧及摊销	6,709	7,88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25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	5,373	900
撤销物业、厂房及设备	167	16
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约租金	4,642	5,656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58,518	30,995
经计入：		
拨回其他应收款项之减值	570	-
利息收入	1,394	923
租金收入	3,064	2,883

6.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		
银行及其他借贷之利息	159	451
毋须于五年内全数偿还之		
银行及其他借贷之利息	391	406
可换股票据之设算利息	-	56
融资租约	28	28
	578	941

7. 所得税开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所得税开支包括：		
一 香港利得税	85	690
一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3	8
	88	698
一 递延税项	2,168	2,178
	2,256	2,876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香港利得税拨备按本期间估计应课税溢利之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5%) 计算。
- (ii) 于其他司法权区产生之税项乃按各自司法权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 (iii)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之若干附属公司之税率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为2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5%)。

8. 每股亏损

(a) 每股基本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本期亏损	36,719	29,618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未经审核)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	6,968,711	4,853,482
可换股票据转换之影响	-	1,385,245
发行新股份之影响	-	950
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968,711	6,239,677

(b) 每股摊薄亏损

由于行使购股权具反摊薄影响，故并无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亏损。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并无派付或拟派付股息，自中期报告日期结束起亦无拟派付任何股息。

10. 投资物业

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投资物业公平值乃参考与本集团并无关联之独立合资格专业估值师所进行估值厘定。该估值师为估值师协会会员，并在对有关地点的类似物业的估值拥有合适资格及近期经验。有关估值乃遵照国际估值准则及参考类似物业交易市价后厘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内直接确认增加约7,5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于损益内直接确认增加约7,588,000港元)。

11.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购入金额约6,0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341,000港元)之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出售金额约5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之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撤销总账面值约1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000港元)之物业、厂房及设备。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净值约12,0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090,000港元)之租赁楼宇，以担保授予本集团之一般银行信贷。

12. 无形资产

就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特许权之减值测试而言，本集团委聘独立合资格专业估值师以评估特许权之可收回金额，并厘定无必需之减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3,112,000港元)。特许权之可收回金额乃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之十年期间财政预算得出之现金流量预测及14.06%年折让率运用于使用价值模式而厘定。此折让率采用税前及反映与行业有关之特定风险。造成特许权减值之主要因素为于未来期间产生之估计现金流量减少。

13. 商誉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经审核)	113,563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6,433)
汇兑调整	35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经审核)	107,165
汇兑调整	25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107,190
减值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经审核)	6,433
年内确认之减值亏损	5,868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6,433)
汇兑调整	17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经审核)	5,885
汇兑调整	25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5,910
账面净值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101,280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280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之商誉账面值(扣除累积减值亏损)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制造及销售包装产品		
— 金盒(亚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1,280	101,280

14. 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可换股票据应收款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一年后到期，属非流动资产	34,911	48,616
一年内到期，属流动资产	26,301	12,996
于期/年终	61,212	61,61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并无认购任何可换股票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两份由两间独立非上市私人公司发行之可换股票据）。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持有四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份）由三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间）独立非上市私人公司发行之可换股票据及将四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份）可换股票据分类为透过损益按公平值列账之金融资产。

可换股票据可分别按零、5%及8%（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5%及8%）之票息率赎回，并须按本报告日期起计一至两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至三年）之到期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收购可换股票据日期至各到期日期间将可换股票据兑换为发行人之普通股，惟须待各可换股票据协议所载条件获达成。

非上市可换股票据应收款之公平值乃参考与本集团概无关连之独立合资格估值师所进行之估值厘定。估值乃基于可换股票据应收款之到期日及贴现率10.78%（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1%），按贴现现金流量法进行。

公平值减少约356,000港元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确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公平值增加3,096,000港元）。

15.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应收贸易账项(附注i)	47,793	23,768
减: 已确认减值亏损	-	-
	47,793	23,768
其他应收款	25,964	30,709
减: 已确认减值亏损	(22,871)	(23,352)
	3,093	7,357
按金及预付款	21,383	15,302
收购可换股票据应收款已付按金(附注ii)	-	12,000
	21,383	27,302
	72,269	58,427

附注:

(i)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应收贸易账项分类为:

	千港元 (未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9,827
流动资产	37,966
	47,793

(ii)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紧随认购事项遭股东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否决, 作为认购一间于联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可换股票据而支付之保证金 12,000,000 港元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悉数收回, 利息收入约 252,000 港元。交易事项之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布。

15.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续)

本集团一般授予其贸易客户介乎付运收现至90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运收现至90日)之信贷期。就与本集团建立良好关系之顾客而言，视个别客户的财务实力而定，信贷期可进一步延至最多两年。

根据发票日期计算之应收贸易账项(扣除已确认减值亏损)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60日内	34,785	11,811
61至90日	6,619	3,817
91至180日	3,980	5,154
181至365日	2,380	2,764
365日以上	29	222
	47,793	23,768

应收贸易账项减值亏损之变动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期/年初结余	-	9,116
出售附属公司	-	(9,116)
期/年终结余	-	-

15.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续)

其他应收款之减值亏损变动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期/年初结余	23,352	29,462
于期/年度内确认	-	3,000
于期/年度内拨回	(570)	(5,330)
出售附属公司	-	(3,924)
汇兑调整	89	144
期/年终结余	22,871	23,352

计入减值亏损之个别长期未收回之已减值其他应收款总余额约为22,8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352,000港元)。本集团并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到期且未减值之应收贸易账项与近期无历史欠款记录之广泛客户有关。本集团对该等结余并无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过期但未减值之应收贸易账项乃与多名于本集团有良好还款记录之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之记录，由于信贷质素并无重大改变及管理层认为可以全数收回该等结余，故管理层相信毋须就该等结余作出任何减值拨备。本集团对该等结余并无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已付订金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宾果游戏及数字游艺游戏软件开发及牌照之已付订金(附注i)	30,000	-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已付订金(附注ii)	23,679	23,576
	53,679	23,576

附注：

- (i)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结馀为支付宾果游戏及数字游艺游戏软件开发及牌照之30,000,000港元订金。
- (ii) 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订立之意向书及补充意向书届满后，本集团订立第四份补充意向书，以从独立第三方收购中国苏州的若干租赁土地及楼宇，最后完成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议收购主要用于扩大本集团数字娱乐业务。

17.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按发票日期于本集团报告期末列示并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款之应付贸易账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60日内	6,034	6,145
61至90日	1,235	613
91至180日	37	545
181至365日	917	443
365日以上	1,256	917
	9,479	8,663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21,788	21,372
	31,267	30,035

18. 股本

	股份数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经审核)	4,853,482	4,853
发行股份		
—可换股票据转换	1,500,000	1,500
—结算收购附属公司之代价	2,229	3
—行使购股权	13,000	13
—行使认股权证认购权	600,000	600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经审核)	6,968,711	6,969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6,968,711	6,969

19. 权益结算之股份基础给付交易

本公司为本集团之合资格人员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于本期间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之详情如下：

	购股权数目 千份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7,905
于本期间失效	(7,630)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275</u>

于计算购股权之公平值时已使用以下假设：

	于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授出之购股权
授出当日之股价	0.0797 港元
行使价	0.52 港元
预期波幅	109.71%
购股权年期	2.83 年
无风险利率	0.964%
预期股息率	<u>0%</u>

柏力克－舒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式乃用作估计购股权公平值。计算购股权公平值使用之变数及假设乃根据董事之最佳估计作出。变数及假设之变动可能造成购股权公平值之变动。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就本公司所授出并于期内归属之购股权之公平值确认总开支约1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6,000港元)

20. 出售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团以代价2港元完全出售其于Hamlet Profits Limited及其附属公司(「Hamlet 集团」)之股权连同彼等对独立第三方之股东贷款。出售Hamlet 集团并无附带任何商誉。Hamlet 集团于出售日期之负债净额如下：

	Hamlet集团 千港元 (未经审核)
所出售之负债净额：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2,617
银行结余及现金	187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4,428)
应付本集团款项	(316,652)
	(318,276)
转让应付本集团款项	316,652
出售时收益	1,624
总代价	-
因出售附属公司而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已收取之现金代价	-
已出售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	(187)
	(187)

21. 抵押资产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已抵押下列资产以担保金融机构授出之银行信贷：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067	11,090
预付租赁付款	61,646	55,966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2,000	2,000
已抵押银行存款	23,400	22,050
	99,113	91,106

22. 承担

(a) 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并无已订约但未在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内提拨准备之重大资本支出。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拥有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约319,000港元及收购无形资产约432,000港元之已订约但并无作出拨备的资本支出。

(b) 其他承担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为期三年之牌照安排已订约。根据牌照安排及获得若干在线游戏牌照及开始公开测试服务之条款，本集团须按三个年期向牌照授权人支付不可退还之最低保证金合共500万美元。

23. 关连人士交易

(a) 关连人士交易

除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团与关连公司进行下列重要交易：

关连人士名称	交易性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Bersett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附注 i)	支付顾问费	500	360
Horizon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附注 ii)	收取租金	60	75
上海恒保钟表有限公司 (附注 iii)	采购手表	169	2,383

23. 关连人士交易 (续)

(a) 关连人士交易 (续)

附注：

- (i) 吴壮先生为本公司及Bersett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之共同董事。
- (ii) 成之德先生(「成先生」)及吴壮先生为本公司及Horizon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之共同董事，且成先生亦于相关公司拥有实益权益。
- (iii) 荣智丰女士乃本公司之附属公司金盒(亚洲)有限公司之一名董事及上海恒保钟表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b) 主要管理层人员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层人员于本期间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经审核)
袍金	1,103	679
薪金及其他津贴	4,035	1,957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8	15
	5,156	2,651

24. 或然负债

1. 向前董事拥有 50% 之公司收购的电子游戏机被没收

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布，以代价 9,893,000 港元向威科私人有限公司（「威科」，本公司当时的董事及现时的一名最终股东傅宝联先生（「傅先生」）拥有其 50% 权益之公司）购买电子游戏机及其运作软件（统称「威科游戏机」）。

于交付产品后，本公司获悉，威科游戏机之功能及性能不符合本公司规格。尽管双方技术团队于解决问题时付出种种努力，仍不符合本公司之产品规格。再者，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由于该等威科游戏机未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之许可而被上海市公安局（「中国警方」）没收。本公司之一间全资附属公司已就此指示律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威科提出申索。申索详情于下文「诉讼」一节作出披露。

由于中国警方声称违反规定，本集团亦已谘询于中国之一名外部律师，外部律师预计本集团不会因中国监管机关所指称有关违反而产生或然负债。

24. 或然负债 (续)

2. 诉讼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主要股东瑞洲有限公司(「瑞洲」)(作为呈请人)向法院提交一份呈请(「呈请」)，针对之各方包括成先生(本公司主席)、荣智丰女士(「荣女士」)(成先生之配偶)，荣女士拥有权益之本公司六名公司股东(「荣氏公司」，连同成先生及荣女士为「私人当事人」)及本公司。于呈请中，瑞洲对私人当事人及/或本公司提出多项指称，并拟向法院寻求(1)修订公司细则之命令，以使(a)罢免本公司董事将以普通决议案取代特别决议案而生效，及(b)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可自行填补或授权董事会填补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之任何空缺；(2)限制荣女士及荣氏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之禁制令(该事件已过去)；(3)本公司将致使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不再进行苏州地块交易并要求偿还已支付之保证金之命令；(4)宣布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之本公司三名执行董事之委任无效，且并无任何效力；及(5)有关就对呈请所涉及投诉事宜进行独立调查及/或审计而委任一位财产接收人及/或财产接收管理人及/或有关人士。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瑞洲进一步透过其律师向私人当事人及/或本公司发出两份函件(「法律函件」)，就有关本集团投资及本公司核数师辞任之理由而提出多个其他问题及指称。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瑞洲亦向法院提出传讯令状(「第一份传讯令状」)，以寻求(其中包括)委聘独立调查会计师(「独立调查会计师」)，以调查瑞洲于呈请中指称之多项事宜。

24. 或然负债 (续)

2. 诉讼 (续)

董事会已全面审阅及调查瑞洲于呈请及法律函件中提出之各个问题。董事会留意到，若干指称不正确并认为瑞洲现时寻求行动而提出有关问题之任何其他问题并无有效理据。为回应呈请及第一份传讯令状，(1) 审核委员会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决议委任安永企业财务服务有限公司(「安永企业财务」)为独立调查会计师。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安永企业财务向审核委员会发出独立调查会计师报告(「独立调查会计师报告」)。(2) 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证词以驳回及/或解释瑞洲于呈请以及法律函件中就有本公司提出之指称/问题。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瑞洲就委任安永企业财务为独立调查会计师持异议而向法院提交传讯令状(「第二份传讯令状」)，以恢复第一份传讯令状并修订(1)包括富理诚有限公司两名执行人员为独立调查会计师作为一项选择；及(2)撤销委任安永企业财务为独立调查会计师。董事会认为，(1)本公司辩称，法院并无理据按瑞洲意愿委任独立调查会计师而授出命令；及(2)并无理据或理由表明安永企业财务不适合获委任为独立调查会计师，同时安永企业财务开展调查工作已完成。因此，董事会预计，瑞洲于第二份传讯令状中寻求之命令将不会获法院授出。有关委任独立调查会计师的聆讯定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进行。此项诉讼的详情已分别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布中披露。

24. 或然负债 (续)

2. 诉讼 (续)

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Billion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买方)与威科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当时的董事及现时的一名最终股东傅先生拥有其50%权益的公司)(作为卖方)订立协议，以总代价9,893,000港元购买威科游戏机。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威科游戏机由于未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之许可而被上海市公安局没收。根据该协议，卖方负责取得许可。本公司一间全资附属公司就此指示律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卖方提出申索，当中附属公司请求判令卖方(i)归还货款人民币8,704,851元(购买威科游戏机以人民币计算之总代价)；(ii)支付暂计之损失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iii)向附属公司提供威科游戏机涉及之报关、商检及税务的相关材料；以及(iv)支付该申索之全部费用。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法院向附属公司发出立案通知书，确认受理该申索。有关此项诉讼的详情已分别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的公布中披露。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接获由瑞洲对(其中包括)本公司发出之传讯令状，根据传讯令状，瑞洲正寻求法院于诉讼终结或法院发出进一步命令前，发出命令(其中包括)(i)Lai Kar Yan 先生及Yeung Lui Ming 先生(均来自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或(ii)Roderick John Sutton 先生及Fok Hei Yu 先生(均来自FTI Consulting，前称分别为富理诚有限公司及富诚亚洲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获委任为本集团之共同及个别接收人及经理人(「接收人」)，以妥善管理及保存本集团的资产及保障其权益。就此，本公司已作出反对之证词。有关委任接收人的聆讯定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进行。有关此项诉讼的详情已分别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布中披露。

25. 报告期末后事项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团订立买卖协议，以代价约7,090万港元出售一项位于香港的物业。此项交易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此项交易详情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布中披露。

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瑞洲(作为原告人)向本公司送达传讯令状(「股东周年大会传讯令状」)，指称由于本公司未能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之限期内召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之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零年股东周年大会」)，故本公司违反有关公司细则。瑞洲亦寻求法院颁令要求本公司发出二零一零年股东周年大会(于二零一零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日后不迟于二十五日之日期举行)通告，藉以讨论有关事项，包括省览及考虑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账目；提名、委任填补轮值退任所产生空缺之董事并作出表决；以及委任本公司核数师并厘定其酬金(「命令」)。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接获由瑞洲对本公司发出之传讯令状，当中瑞洲正寻求法院就(其中包括)命令对本公司作出最终判决。本公司正就股东周年大会传讯令状寻求法律意见。有关此项诉讼的详情已分别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布中披露。

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团订立一份临时买卖协议，出售香港的一个物业，代价为780万港元。此项交易将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股息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无)。

回顾及展望

业务概览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期间」)，中青基业集团有限公司欣然呈报本集团营业额大幅增长56.7%至8,830万港元。于本期间，制造及销售包装产品业务(「包装产品业务」)增长达49.9%，而钟表贸易业务则增长205.1%。股东应占亏损为3,670万港元。于本期间，钟表贸易及包装产品业务均录得溢利而数字娱乐业务则仍然录得亏损。

数字娱乐业务

本集团一直致力成为向全中国提供高素质娱乐内容的领先互动数字娱乐公司。于本期间，尽管其他业务的销售额有所上升，但本集团的网上游戏仍处于最后测试及筹备推出阶段，从而产生了较高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开支，因此这项业务继续录得亏损。本集团预期在新产品推出市场后，数字娱乐业务的收入将很快获得改善。

管理层欣然宣布，于本期间，本集团获文化部(「文化部」)及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经营大型多人网上角色扮演游戏(「MMORPG」)－洛汗。将成为本集团全新收入来源的洛汗现已进入内部测试阶段，为该游戏在中国市场的全面推出和公司转亏迈出了重要一步。

洛汗的若干市场推广活动进行得如火如荼，目标玩家反应热烈。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在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ChinaJoy」)，本集团重点推广了洛汗，深受来访者的好评。此次盛事为洛汗的目标玩家提供了聚首的良机，并组成玩家社群，从而为紧接着推出的公会超体验测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为集团培养了一批长期而稳定的用户群组。

电子竞技业务方面，本公司于本期间协办了中国首届电子竞技国家队选拔赛。该电子竞技赛名为「零度聚阵杯」乃冠名自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零度聚阵杯由国家体育总局主办，并由中体产业集团操办。中体产业集团为国家体育总局控制的唯一上市公司，并为中国最大的体育公司。协办国家队选拔赛乃本集团电子竞技业务的另一里程碑，同时亦是增强与重要业内夥伴联系的良机。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团与中国共青团合作举办国际数字娱乐嘉年华(「IEF」)。二零一零决赛赛事于今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十日举行。此次盛会获得巨大成功，并吸引了来自13个国家、逾十万人人次参与，盛况空前。

回顾及展望(续)

业务概览(续)

数字娱乐业务(续)

于本期间，本集团与比高环球游乐有限公司及Winning Asia Technology Limited分别签订宾果游戏及数字游艺游戏软件开发与授权协议。本集团已支付按金3,000万港元以开发网上宾果游戏及数字游艺游戏。本集团相信新软件开发可增强其产品平台的竞争力。

包装产品业务

自二零零八/零九财政年度收购金盒(亚洲)有限公司(「金盒」)以来，金盒一直为本集团稳定的收入来源。于本期间，包装产品业务录得令人满意的表现。

于本期间，金盒继续以中高端市场为目标，其包装产品业务客户遍及欧洲、美国及东南亚地区，收益达7,710万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9%(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5,140万港元)。营业额增长乃主要由于销售上升以及欧元与英镑升值。销售上升主要来自金融危机的逐渐复苏以及持续积极的新市场扩展。

为了于中国市场捕捉更多商机，于本期间，金盒成功将其于中国的一间工厂转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并获授权于中国市场销售其产品，并且于香港购置了新的仓库以供未来业务扩展。

钟表贸易业务

于本期间，钟表贸易业务的销售表现获得强劲增长。有赖不断的市场营销和品牌推广活动，钟表贸易业务的收入增加205.1%。管理层相信，凭藉「上海牌」的独特历史背景，可有助加速扩张钟表贸易业务。

回顾及展望(续)

展望

展望未来，本集团继续将重点放在数字娱乐业务，致力成为向全中国提供高质素娱乐内容的领先互动数字娱乐公司。洛汗的宣传及成功的市场推广活动为中青基业今后数字娱乐业务的发展打下了重要的基础。本集团坚信此游戏将成为扩大和加快全国各地网络游戏发展的策略之基石。随著获得牌照以及公开测试的展开，此游戏正朝著推出的方向进发。在推出前的测试获得空前热烈反应的洛汗，在隆重推出市场后，预计将产生更多收入来源。

另一方面，我们相信全球市场复苏将有助包装产品和钟表贸易业务继续进步。除在欧洲、美国及东南亚等地区已发展稳健的业务外，管理层将继续探索及发展中国市场，并深信本集团来年将受惠于中国市场的快速经济增长。

财务回顾

业绩

于本期间，本集团之营业额激增56.7%至8,830万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5,630万港元)。此显著增加主要由于包装产品及钟表贸易业务表现出色。

股东应占亏损为3,670万港元，而去年同期则为2,960万港元。于本期间，尽管本集团的营业额上升加上投资物业之公平值变动，但亏损仍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于销售及分销成本、行政开支(主要是顾问费和法律及专业费用)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变动而产生的亏损增加。

为江苏东海华宇实业有限公司(「华宇」)欠付的债务悉数计提拨备后，截至本中期报告日期，华宇已偿还合共人民币520万元，其中人民币50万元视为本集团于本期间的其他应收款项拨回及收入。

本集团透过其联营公司Well Union Investment Ltd(「Well Union」)开发与生产超亮LED背光液晶显示器。于本期间，Well Union的销售录得改善，然而由于原材料成本增加，其仍录得亏损。Well Union的收益预期将不断改善并于下一个期间转亏为盈。

回顾及展望(续)

财务回顾(续)

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

本期间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

资本资源及外汇风险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包括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7,260万港元。本集团之银行借贷约为6,390万港元，其中约2,940万港元须于一年内偿还。本集团之银行借贷主要以港元及欧元计值并按浮动利率计息。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息借贷之负债比率(扣除零息率之可换股票据)与总权益之比率为12.5%。由于大部份银行存款及现金之货币为澳元、美元、人民币、欧元、英镑及港元，本集团之外汇风险乃受上述货币之汇率变动影响。另外，以外币收取之贸易款项亦将用以偿还以同一外币之贷款。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楼宇及预付租赁款项之账面值分别约为1,210万港元及6,160万港元，并已作银行借贷之抵押。此外，本集团之银行信贷分别以2,340万港元之已抵押银行存款及200万港元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作抵押。

资本及其他承担

本集团之承担详情载于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附注22。

回顾及展望(续)

财务回顾(续)

雇员资料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拥有1,986名雇员，其中69名雇员于香港及1,917名雇员于中国。本集团继续参考薪酬水平及组合、市况及个人和公司表现，以检讨雇员之薪酬政策。员工福利包括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年终花红、购股权计划、医疗津贴、团体旅游保险计划以及房屋福利。

或然负债

本集团之或然负债详情载于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附注24。

报告期末后事项

本集团之报告期末后事项详情载于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中期财务资料附注25。

董事于证券之权益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以其他方式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部份，或须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如下：

股份之好仓

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持股量 (%)
成之德(「成先生」) ^(a)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757,142,856	25.21
何志中	实益拥有人	600,000	0.01
吴 壮	实益拥有人	10,000,000	0.16
吴贝龙	实益拥有人	1,140,000	0.02
		1,768,882,856	25.40

附注：

- (a) 此权益乃由 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 (「Super Bonus」)、Treasure Bay Assets Limited (「Treasure Bay」)、Pacific Equity Development Corp. (「Pacific Equity」)、Super Mark Profits Corp. (「Super Mark」)、Golden View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View」)及 Super Crown Venture Inc. (「Super Crown」)持有。成先生之配偶荣智丰女士全资拥有 Super Bonus、Treasure Bay、Pacific Equity、Super Mark及Golden View，并拥有 Super Crown 50%之权益。成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权益。该等股份之详细资料已披露于下文「主要股东」一节内。

除以上所述者外，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彼等之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之登记册所记录之个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实益权益或淡仓，或以其他方式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部份，或须根据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个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实益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部份所规定及如本公司之登记册所记录，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除外)拥有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淡仓：

股份之好仓

姓名	身份	股份数目	持股量 (%)
成先生 ^(a)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757,142,856	25.21
荣智丰 ^(a)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1,757,142,856	25.21
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 ^(a)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0	23.61
傅宝联	受控制法团之权益	3,246,264,127	51.08
瑞洲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3,246,264,127	46.61

附注：

(a)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主席成先生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该等股份之详细资料已披露于上文「董事权益」一节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部份所规定及本公司登记册所记录，概无其他人／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除外)拥有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任何个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实益权益或淡仓。

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采纳，并于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购股权计划（「计划」），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拥有未行使之购股权 275,000 份。

本期间，根据计划所授出的购股权之变动如下：

承授人类别	可认购本公司股份之购股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价
	于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之结余	本期间授出	本期间行使	本期间失效	于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结余			
本集团雇员	3,000,000	-	-	3,000,000	-	10.12.2008	10.12.2010- 09.12.2018	0.10 港元
	3,000,000	-	-	3,000,000	-	10.12.2008	10.12.2011- 09.12.2018	0.10 港元
	476,250	-	-	407,500	68,750	30.04.2009	28.02.2010- 28.02.2012	0.52 港元
	476,250	-	-	407,500	68,750	30.04.2009	28.08.2010- 28.02.2012	0.52 港元
	476,250	-	-	407,500	68,750	30.04.2009	28.02.2011- 28.02.2012	0.52 港元
	476,250	-	-	407,500	68,750	30.04.2009	28.08.2011- 28.02.2012	0.52 港元
	7,905,000	-	-	7,630,000	275,000			

企业管治

董事会致力遵照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要求之高水平企业管治。于本期间，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遵守标准守则

于本期间，本公司采纳标准守则为本公司董事会进行证券交易的守则。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询后，全体董事均已确认，于本期间，彼等均已一直全面遵守标准守则。

业绩审阅

本集团本期间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业绩，已经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审阅。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于本期间，本公司及其各附属公司概无购入、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代表董事会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